附件2

关于《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参照其他地市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与意义

（一）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的必由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办法》的制定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助力韶关打赢高质量发展硬仗的重要举措，又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项目、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发展大局的必然选择。

1. 制定《办法》是确保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相衔接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中国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对城建档案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需要进行相应的完善和规范，确保相关管理规定与上位法相衔接，使得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规范、标准、要求在我市得到全面落实。

1. 制定《办法》是压实城建档案管理各方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力举措

随着机构改革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改革，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存在着职责不明确、收集难度大等问题。通过制定《办法》，能够进一步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加大城建档案事业规划、机构组织、人员经费的保障力度，确保城建档案“收、管、用”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 制定《办法》是全面提高档案归集质量，加快城建档案数字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城建档案工作环境、对象、内容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迫切要求创新档案工作理念、方法、模式。《办法》进一步明确优化了城建档案归集范围、管理形式以及数字化发展道路，为破解制约城建档案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缺陷、技术瓶颈和安全短板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制定依据

（一）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二）参考依据：各地政府城建档案管理规章和《韶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三、起草过程

2023年1月18日，市政府印发《2023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其中明确提出《办法》需在四季度完成制定。

2023年2月-4月，完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并经两次书面发函征求有关行政机关单位意见，共收到意见和建议7条，其中采纳6条、不采纳1条。

四、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七章四十一条：

1. 总则（第一条至第九条）。明确《办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城建档案定义、管理原则与标准、管理机构与职责以及表彰奖励等问题。
2. 收集与整理（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建设系统各专业部门、建设单位、各地下管线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城建档案的收集与整理工作。

第三章，移交与接收（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明确接收范围、业务档案移交、建设单位归档责任、工程档案验收、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档、诚信管理和城建历史档案征集等问题。

第四章，保管与利用（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档案安全措施、库房配置标准、管理制度建设、利用服务范围与方式以及鉴定、销毁工作等问题。

第五章，信息化建设（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强调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目标，并明确城建档案信息化发展责任主体、技术支持以及管理方式。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明确违反《办法》的行为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办法》开始施行时间。

五、重点内容说明

《办法》充分考虑了本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实际与未来目标计划，有以下几方面重点内容：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移交时间、移交标准以及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为破解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难题提供了制度支撑。

**二是**创新档案业务监督管理方式。《办法》明确对在城建档案管理过程中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纳入失信行为记录，以信用监管为抓手，提升档案归集质量与效率。

**三是**强化档案安全保护措施。《办法》强调对重要城建档案数据采取异地备份方式，有利于提高我市城建档案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档案数据安全。

**四是**加快档案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办法》列出信息化建设章节，并规定应当积极利用先进技术和系统做好城建档案的保管利用工作，助力提升档案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